

諦觀全集經釋四

維摩詰所說經講記

釋註者

演培法師

B742
20098
2

港 台 刊

諦觀全集經釋四

維摩詰所說經講記
(下)

釋註者 演培法師



維摩詰所說經講記 (下) 諦觀全集 E05

釋註者：演培法師

定價：新台幣 800 元整 (二冊)

郵撥帳號：0111208-1 號

發行者：李雲鵬

出版者：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68 號 1-2 樓

電話：(02)28736629 (八線)

傳真：(02)28736709

印刷者：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號第 1679 號

中華民國 75 年 6 月初版 92 年 9 月七刷

HEAVENLY LOTUS PUBLISHING CO., LTD.

1-2F, 168, Chung-cheng Rd., Sec. 2, Shih-lin, Taipei, Taiwan, R.O.C.

TEL : 886-2-28736629

FAX : 886-2-28736709

NT\$800 元 (二冊)

如有缺頁、破損、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更換
調價恕不另通知，郵購未滿 500 元，另付郵資 50 元
為尊重出版者，請勿翻印，歡迎助印

ISBN 957-9397-78-3

目次

不思議品第六	一
觀衆生品第七	四六
佛道品第八	一一四
入不二法門品第九	一八六
香積佛品第十	二四六
菩薩行品第十一	三〇九
見阿閼佛品第十二	三七四
法供養品第十三	四二二
囑累品第十四	四六一

維摩詰所說經講記 下冊

釋寬嚴記

維摩詰所說經講記

下冊

不思議品第六

問疾品已經講完，現續講不思議品。不思議品者，因維摩所發揚的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，特在此品顯示出來。思是內心的了解活動，亦即認識作用；議是以語言說明，或用文字表達議論；合說思議，就是思惟及語言文字。凡用思辨去認識了解的，叫做可思；凡用語言文字去說明的，叫做可議。如果思想忖度、文字語言皆不能認識表達的，就叫不可思議。維摩居士助佛揚化，所要發揚的核心論題，就是本經所說的不思議解脫。

世間凡夫的事，知識學問不論是怎樣的深廣，行爲活動不論是怎樣的神奇，皆可用思想語言表達說明，當然不可說爲不可思議；至小乘學者修行了生死，其義雖是很深，但其基本觀念，依四聖諦亦可了解，仍不得說爲不可思議；唯有大乘佛果以及菩

薩所有不落二邊的大行，從初發心到究竟地，皆是甚深不可思議的，不但不是凡夫所能心思口議得到，就是二乘亦無法心思口議得到。如維摩所居的小小丈室，能容三萬二千獅子座等，豈是一般人所能理解得到？這種微妙境界，不特維摩會有，在諸大菩薩中，很多是都有的。

細析本品內容，有三大不思議，就是境界不思議、智慧不思議、言教不思議，而這又是相互關聯的。古德說：『據能化爲言，由境發智，因智說教，欲令所化之流，藉教悟理，因理發智，故此三門，義無不攝』。可見這實在極爲重要，一般都說眞理不可思議，但從佛法的立場看，即使一切世間法，如稍加以深思，亦是不可思議的。約智慧說，通達究竟眞理的般若慧，固是不可思議，從眞實智慧所起的方便妙用，亦是不可思議。法華經開始說：『如來智慧甚深無量，其智慧門難解難入』。本經眞正顯發善巧方便妙用的不可思議。佛的智、境、教皆不可思議，所以名爲不思議品。進一步說，不特本品是不思議的，全經亦是不可思議的，所以什公門下，曾說本經從第一品至最後一品，皆是不可思議。

辛一 安住解脫

壬一 明實慧不思議

癸一 身子念座以序起

爾時，舍利弗見此室中無有牀座，作是念：斯諸菩薩大弟子衆，當於何坐？

「爾時」，指文殊師利問疾品中大衆聞法得益之時。佛的大弟子「舍利弗見此」維摩「室中」，空空洞洞的「無有牀座」，由於站得太久，感到有點疲倦，忽然動了一個念頭，所以說「作是念」。古人沒有凳子，牀是坐臥兩用的，所以稱爲牀座，卽指椅子或凳子，可作坐具的。舍利弗見室中沒有牀座的設備，心中卽暗暗的在想：如是這麼多的大菩薩和這麼多的大弟子到來，怎麼沒有可坐的地方？所以說「斯諸菩薩大弟子衆，當於何坐」？此經本爲彈偏斥小，嘆大褒圓的，舍利弗代表小乘佛教，不在此品，以下亦屢受維摩呵斥。話雖這麼說，但舍利弗是內秘菩薩行的大聲聞弟子，爲了引起維摩發揮甚深空義及大乘精神，特地動用了這樣的疑念，假定不是舍利弗的動用疑念，怎會有維摩的顯示不可思議解脫法門？所以吾人於此，不應對舍利弗生起慢心。如文殊將來問疾，維摩故意空其室，待生疑問卽便說

法，其道理是一樣的。

癸二 淨名詰責以顯實

長者維摩詰知其意，語舍利弗言：「云何？仁者爲法來耶？爲牀座耶？」舍利弗言：「我爲法來，非爲牀座」。

舍利弗當時只是動了這個念頭，並沒有用語言表達出來，由於「長者維摩詰」是具有神通的，雖未聽到他的發言，但已了「知」他的用「意」，所以不客氣的「語舍利弗言」：怎麼樣（云何）？「仁者」究竟是「爲法」而「來耶」？抑或是「爲牀座」而來「耶」？「舍利弗」知道維摩詰的這一問不妙，立刻回答「言：我」來當然是「爲法」而「來」的，並「非」是「爲牀座」而來。仁者，是對舍利弗的尊稱。從二人的問答，可以看出舍利弗的進退失據：如果爲法而來，何必問何處坐？如果爲座而來，則何處沒有座？身子所以偏答一問，本來確定爲法來的，但因久站有勞於形，所以不得不求牀座，有了牀座而不疲勞，聞法就會更加入神，所以雖屬念坐，而實還是爲法。

本來，佛弟子進入寺院中，不應附帶有其他任何問題或條件，應純粹的是爲佛

法而來，其動機才純潔，宗教價值才會提高，個己才會有大功德。若到佛寺院中，講究宿食是否舒適合意，招待是否慇懃週到，那就不合佛法。

維摩詰言：『唯！舍利弗！夫求法者，不貪軀命，何況牀座？』

「維摩詰」聽舍利弗說是爲法來，於是進一步的對他說「言」：喂（唯）！「舍利弗」，真正是爲「求法」而來，尙且「不」會「貪」著自己形「軀」生「命」，何況「講求「牀座」？佛法的真價值，超過肉體生命，如能從佛法中，充實身心功德，使人格漸漸清淨昇華，只求慧命得以增長，不惜肉體生命毀壞。如此，自不會貪著座位的好壞有無。古代交通不便，求法者跋涉千山萬水，艱苦求法的情形，可說多得不可勝數，只要有人肯爲說法，不論要他做什麼艱苦的事，皆所不辭，以示不惜一切欲得難得的佛法。中國古書說的：『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』。亦是表示求真理的不惜軀命。法指真理，一切法的自性，一切法的本來面目，絕對的真理。古代禪宗祖師，眞參實學，證悟本來面目，才是眞正求法，而經中說有很多捨身求法，生命都不顧，何況一牀座？

『夫求法者，非有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之求，非有界、入之求，非有欲、色、無色之

求。

「夫」真正「求法者」，要一切無所求，唯有心無所求，才能契於正法。古德說：『以實相不可求，則無心於外；以實智無所求，則無心於內；故境智並冥，像觀俱寂，乃爲理極，真不思議』。求法之法，不是蘊、處、界的三科事，所以說「非有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之求，非有界、入之求」。色是物質，受是內心的情緒，想是想像的認識，行是內心的意志，識是內心的統一性。絕對的真理，既不是物質的，亦不是精神的。五蘊如此，根塵識的三六十八界，內六入外六入的十二處亦如此。真理非五蘊、非十二處、非十八界，於此而求，怎麼能得？不但不可於三科中求，亦「非有欲、色、無色之求」。衆生所有的一般境界，不外是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貪著色等五欲，貪著男女之欲，皆是欲界；初禪無欲至四禪，皆是色界；沒有色法的質碍，只有精神的作用，是無色界。求法不於蘊、處、界中求，亦不於三界中求，惟證悟法性才是求法。

『唯！舍利弗！夫求法者，不著佛求，不著法求，不著衆求。夫求法者，無見苦求，無斷集求，無造盡證、修道之求。所以者何？法無戲論。若言我當見苦、斷集、證滅

、修道，是則戲論，非求法也。

學佛的行人，要想超出三界及不爲三科所繫，要以歸依三寶爲始，因三寶爲苦海的舟航，沒有這一舟航，無法出離苦海，可是，當你渡河的時候，雖需要用筏，但到了彼岸，自然再用不著舟，所以不可以不求，但又不可著心而求。說是爲法而來，無異就是著法而求，而法是佛說的，亦是僧所弘揚的，所以這裏講到三寶。維摩到此再開口說：「唯」（喂）！尊者「舍利弗！夫」之所謂「求法者」，如果著心而求，是就不是真求，應於無求中而求，才是真正的求法，所以現你「不」應「著」心於「佛」而「求，不」應「著」心於「法」而「求，不」應「著」心於「衆」（僧）而「求」。如果心著三寶，是就不合真理。要知佛說歸依三寶，是對初學佛法者說，實則三寶體空，沒有實自性的佛可見，無佛那裏還有實自性的法？佛法皆是空無自性的，又那裏會有實自性的僧？如著有三寶可求，是就成有相之法，亦卽不是真正求法。

接著，於四諦法亦不可著心而求。於四諦法中，苦能令現生中不得自在，一般以爲需要見知，才能得盡苦的邊際，如有一法不見不知，則不能盡苦邊際，但就真

理方面講，苦是沒有它的實在性的，那裏可以見苦而求？所以說「無見苦求」。集是苦果的原因，亦即指的煩惱業，一般以爲需要斷的，唯有斷了集諦惑業，才能真正離苦得樂，但就真理方面講，惑業同樣是空無自性的，那裏可以斷集而求？所以說「無斷集求」。盡卽是滅，爲苦集皆不存在的涅槃境界，一般以爲需要證的，唯有證得究竟涅槃，才算完成學佛能事，但就真理方面講，寂靜涅槃就是諸法空性，亦卽所證覺的諸法空相，那裏可以盡滅而求？所以說「無造盡證」之求。道是離苦證滅所修的方法，一般以爲要修聖道，才能遠離苦集而證寂滅，假定不如法的修學聖道，苦集不能斷，寂滅不能證，但就真理方面講，聖道亦是無實自體的，所謂修無所修，那裏還有什麼聖道可求？所以說「無修道之求」。總之，佛說四諦之法，是爲方便引導衆生的，並不是有實在的四聖諦法，所以發心求法，不應於四諦中求，假定執此法相，卽與法不相應。

「所以者何」？是問爲什麼不可在四諦中求。當知苦集滅道的四諦，雖是佛爲衆生說的，但四諦的自性不可得。如不體達四諦的最高理性就是諸法的空寂性，而在四諦的事相上，執著各各有實自性，又對四諦的理性，看作各別不融，那就成爲

戲論。但爲平等空性的四諦「法」是「無」有「戲論」的。因而，「若言我當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」，並於其中求取正法，隨於諸法事相而轉，「是則戲論」，不能證悟平等空寂的真理，是卽「非」爲真正的「求法」。所以真正求法，是無求而求的，如落於戲論，是就非眞求法。

『唯！舍利弗！法名寂滅，若行生滅，是求生滅，非求法也。法名無染，若染於法乃至涅槃，是則染著，非求法也。法無行處，若行於法，是則行處，非求法也。法無取捨，若取捨法，是則取捨，非求法也。法無處所，若著處所，是則著處，非求法也。法名無相，若隨相識，是則求相，非求法也。法不可住，若住於法，是則住法，非求法也。法不可見、聞、覺、知，若行見、聞、覺、知，是則見、聞、覺、知，非求法也。法名無爲，若行有爲，是求有爲，非求法也。』

求法，絕對不能有所取著，若一有所取著，是就非眞求法，此下特再詳細的說明。

維摩詰又叫一聲：「唯！舍利弗！法」本「名」爲「寂滅」，亦卽諸法本空的，遠離種種戲論顛倒，「若」於一切法上「行」於「生滅」，那你所求之法，「是

求」的「生滅」法，不是究竟寂滅之理，亦即「非求法也」。生滅與寂滅是相對的，如有無的相對，自他的相對等，凡是相對的法，無不是戲論的。法是寂滅的，遠離生滅的，如心於生滅境界上行，那裏還像是個求法的樣子？即自以為是在求法，而實無法求到法的。

又「法名」為「無染」，無染就是清淨，彰顯法離於愛。「若染於法」，對法戀戀不捨的有所染著，是即非法。不特染於一般法如此，「乃至」對於「涅槃」有所染著，同樣是非法的。以為有法可求及有涅槃可證，「是則染著，非」是「求法」。原來諸法是空寂性的，實無有一法可得的，如以為有一物，或加一物，即是不淨，即染於法，障於清淨無染之理。

又「法」名「無行處」，行處是指心識所緣的對象，有了所緣的對象，必有能緣的心識，必然形成主客觀的對立，但為絕對真理的空寂法中，心境俱泯，能所雙亡，那裏還有什麼行處？求法者，「若」以心「行於」所緣的境界「法」上，以為實有法相可取，「是則」落於「行處」，「非」真的「求法」。

又「法」是「無取捨」的。取是執著，是要的意思；捨是棄捨，不要的意思。

究竟的眞理之法，是絕對平等的，不可說它有取有捨，假定有所「取捨」，就與眞理相違，「是則」落於「取捨」之中，卽「非」是眞「求法」。還有一種說法，就是一般衆生，以爲淨的善法是可取的，不淨的染法是應捨的，終日落於可取可捨的活計中，永遠得不到究竟眞理之法。

又「法」是「無處所」的。這兒說的處所，是指阿賴耶識，爲衆生執著處，衆生於生死中展轉，永遠解脫不了的根本問題，就是這個一切業所藏處。「若」果執「著」這個「處所」，「是則」名爲「著處」，「非」是眞正「求法」。或說無處所，是指諸法空性如虛空的無所不在，沒有辦法可以指出它的處所的，若執某個處所爲諸法空性所在，是就不是求法而是著於處所。

又「法名」爲「無相」，是卽離一切相的，所謂文字相，語言相，心緣相等，都是不可得的，實相無相，正是顯示這一意趣。「若」果不能了解這點，而「隨」一切法「相，識」別諸法狀態，「是則」在於「求相，非」是「求」於正「法」，終於不能求到你所要求的法。當知法是假名，無一法可代表，因爲法體本空，故在大小相上尋求分別，絕對不能求到法的。

又「法」是「不可住」的，因為諸法空性，本是不可得的，那裏還有什麼所住？「若」心有「住於法」，「是則住」著於「法」，「非」是真正「求法」。經說：『若心有住即爲非住』，所以應該無住而住，住即非住。如終日住在法上，以爲有個什麼實在法可得，那是絕大的錯誤，並與所求法離得更遠。

又「法」是「不可見、聞、覺、知」的。平常說：眼是能見的，耳是能聞的，鼻舌身是能覺的，意是能知的。六根所取境，皆在見、聞、覺、知的範圍。但諸法空性，不是見所能見的，聞所能聞的，覺所能覺的，知所能知的，亦即見不到，聞不到，覺不到，知不到的。「若」是「行」於「見、聞、覺、知，是則」屬於「見、聞、覺、知」中事，「非」是你所「求」的正「法」。

又「法」是不生不滅「名」爲「無爲」，不是有生有滅的有爲法，衆生由煩惱業感生死苦成有爲法。行者「若」是「行」於「有爲」境界中求，「是」則你在「求」於「有爲，非」是真正「求法」。進一步說，不但有爲不是行者所應求的，就是無爲亦非無爲，若以爲有個實在無爲可得，同樣是大錯的。解深密經說：『是中爲，非有爲非無爲；無爲，亦非無爲非有爲』。因爲有爲無爲，都是假施設的言